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 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關於 2014 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證券代碼：000708

證券簡稱：大冶特鋼

公告編號：2015-012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4 月 24 日（周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4 月 23 日（周四）—2015 年 4 月 24 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4 月 24 日（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周四）15:00 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周五）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报告厅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俞亚鹏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35 人，代表股份 276,488,68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8.5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2613789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0 人，代表股份 1,877,86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42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62,214,12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 %; 反对 22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其中, 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75,645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81.42 %; 反对 22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8.5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62,214,12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 %; 反对 22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其中, 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75,645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81.42 %; 反对 22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8.5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262,214,12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 %; 反对 22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其中, 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75,645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81.42 %; 反对 22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8.5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62,214,12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 %; 反对 22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其中, 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75,645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1.42 %；反对 222,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8.5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8,057,028.6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68,057,028.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8,150,099.21 元，扣除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89,881,696.00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156,325,431.86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449,408,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9,881,696.00 元，剩余 2,066,443,735.86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262,214,1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 %；反对 22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75,645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1.42 %；反对 222,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8.5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2,214,1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 %；反对 22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75,645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1.42 %；反对 222,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8.5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2,214,1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 %；

反对 22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75,645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1.42 %；反对 222,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8.5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1,238,480 股，回避了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33 人，代表股份 1,299,645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75,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07 %；反对 3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4.9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75,645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5.07%；反对 3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4.9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2,214,1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 %；反对 22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75,645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1.42 %；反对 222,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8.5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傅柏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报告书。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師姓名：尹述杰 姬建生

(三) 結論性意見：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大會議案、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大會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

(一)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二) 關於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15年4月25日

完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竇建中先生及張極井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貞生先生、楊晉明先生、曹圃女士、劉中元先生及劉野樵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武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及李富真女士。